

2021 年第七屆「傳善獎」捐助辦法

一、背景說明

陳永泰公益信託設立傳善獎，期望以長期穩定支持，讓優秀中型社福機構能夠創新、成長、茁壯，為弱勢族群提供更好的服務。

第七屆獎項評審及後續訪視與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合作，透過專業審查制度，成就機構創新，共同為社會創造美好改變。

二、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陳永泰公益信託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三、徵選資格

(一)經本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從事弱勢人群服務為宗旨之非營利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二)以單一法人提出申請。

如為分支機構，須先取得主事務所同意代表該法人參加。該分支機構須具獨立財報與統編，且近3年各年度來自主事務所之收入須低於年度總收入50%。

(三)不得為公立機構、學校、醫院及醫院附設機構。

(四)成立時間須至少3年以上。

(五)機構近3年內任一年經費支出新臺幣(下同)1,000萬以上，至1億以下。

四、徵選時程

報名期間3月1日至3月23日，於傳善獎官網報名及繳交實體基本資料(詳見網站)完成報名。通過組織審查(初審)的入圍機構，將邀請參加捐助說明會，會後依說明會內容提出書面計劃。徵選時程如下表：

徵選程序	徵選時間
受理報名(交基本資料)	2021年03月01日至03月23日
組織審查(初審)	2021年03月24日至04月09日
公告入圍名單	2021年04月12日
捐助說明會	2021年04月21日
提交計劃	2021年04月21日至05月25日
社群行銷加分	2021年06月01日至07月20日
計劃審查(複審-實地訪視、面審)	2021年05月26日至07月31日
決選	2021年08月上旬
公告獲選名單	2021年08月下旬
頒獎典禮	2021年11月下旬

五、獲獎名額

獲獎名額：8 家，依審查結果，得不足額。

陳永泰公益信託將捐助得獎機構每家每年 400 萬元，至多 3 年。時程如下：

年度	計劃執行期	捐助金額
第一年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	400 萬
第二年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400 萬
第三年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400 萬

六、評選流程

(一)第一階段/組織審查(初審)：

3 月 1 日至 3 月 23 日，依傳善獎官網報名專區所列規定，於報名網頁填寫資料並依提案機構檢查表提供相關文件，才算完成報名。嗣後，由評審委員進行整體評量。

預計 4 月 12 日公布 30 家入圍機構並邀請參加捐助說明會，再請機構依說明會內容提交計劃書。

(二)第二階段/計劃審查(複審)：

1、評審委員及協辦單位就入圍機構所提交傳善獎計劃書，以實地、書面及會議審查等方式，就各項複審指標及注意事項如下：

(傳善獎計劃書總計 100% = 提案內容占 80% + 組織永續發展占 20%)

- (1) 提案內容：指標包括需求與目標、服務規劃、效益評估與資源掌握、願景、創新。
- (2) 組織永續發展：指標包括品牌行銷、財務自主、人才培育等面向進行評分。入圍機構 2020 年累積餘絀低於 1,200 萬者，須於財務自主面向中設定目標(如下表)。

2020 年度累積餘絀	1,200 萬以下~400 萬以上	不足 400 萬
三年後目標 ^註	2024 年度收入 至少增 400 萬	2024 年度收入、累積餘絀 至少各增 400 萬

註：扣除傳善獎捐助金額後，相較於 2020 年度。

- (3) 獲獎後機構須定期將傳善獎計劃書內容及後續執行情況提報董(理)事會，並提交董(理)事會會議紀錄。

2、社群活動加分項目，最高加分 10 分。

3、最終由公益信託監察人會議決定得獎機構並公告決選結果。

七、終止條件

獲獎後，若主辦或協辦單位獲悉獲獎機構組織變動而影響計劃執行、提供資料不實、經費使用不實，無法配合徵信、未定期將傳善獎計劃書內容及後續執行情況提報董(理)事會並提交董(理)事會會議記錄等事項，將終止捐助且獲獎機構應退回已捐助款項，退款額度與期限將依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評估後通知，獲獎機構不得異議亦不得再申請。主辦單位得任意終止捐助任一機構，無須事前通知。

八、注意事項

- (一)參選機構應交付文件，應依傳善獎官網公告或主、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文件內容若有不詳實、不齊備、送達逾時等，概不受理。
- (二)通過第一階段組織審查者，須出席捐助說明會，並據說明會內容，於期限內提交第二階段審查資料。每機構限提一案，需規劃3年願景，每案最多3個子案。
- (三)獲獎機構於捐助期間需接受主辦、協辦單位定期訪視、辦理年度成果結報，並繳交成果報告(如:執行摘要報告、觀察總表、收支暨人員追蹤表、董(理)監事會記錄)及提供主管機關要求之財務報表。
- (四)獲獎機構所提之3年計劃案，無須每年重新審查。唯計劃需變更時，應向協辦單位提出變更申請並說明原由，協辦單位提供變更評估意見予主辦單位，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五)機構獲獎後須接受主、協辦單位訪視、配合出席頒獎典禮、發表服務成果、經驗分享傳承，且4年內不得再申請參與徵選。
- (六)主辦單位將協助獲獎機構進行公益行銷，機構獲獎後須配合公益影片拍攝，提供廣宣素材等，主辦單位將通知實際執行期程以及內容。
- (七)獲獎機構執行服務成果提供之相關故事、照片、影片等素材由三方共享。
- (八)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 (九)其餘未盡事項依捐助說明會提供之捐助作業手冊內容辦理。

九、相關聯絡人

陳永泰公益信託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2號16樓公益室

電 話：02-23458088# 1151

電子郵件：auroratrust@aurora.com.tw

聯 絡 人：蘇文儀

聯絡事項：網站系統操作，填寫規範等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174巷28號3樓

電 話：02-87726020#15

電子郵件：twngo.george@gmail.com

聯 絡 人：陳育展

聯絡事項：本辦法規範內涵、行政流程與文件提供資訊